

2025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桌球技術手冊

壹、協辦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聯絡窗口：陳山坤(0910359425)、陳賢雄(0932-846-009)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1日(星期六)至114年10月12日(星期日)。

二、比賽場地：恆春國小(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39巷26號)。

三、比賽分組：

(一)團體賽：混合團體賽(五點制：男單、混雙、女單、男雙、男單)。

(二)個人賽：

1. 公開組男子單打賽。
2. 公開組女子單打賽。
3. 公開組男子雙打賽。
4. 公開組女子雙打賽。
5. 公開組混合雙打賽。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團體賽不限年齡，個人賽限13足歲以上，民國101年10月10日(含)以前出生。

六、註冊人數：團體賽每單位註冊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隊員10人合計13人為限。

(一)團體賽：

1. 依競賽總則註冊選手名單。
2. 比賽順序：第1點為男單，第2點為男女混雙，第3點為女單，第4點男雙、第5點男單，不得兼打。
3. 各點均需依規定男女球員出賽，不得替換。

4.領隊及教練若須出賽，必須於隊員名單中列出。

(二)個人賽：

1. 每單位最多報名派2人(組)選手參加。

(1)公開組男子單打賽：每單位至多報名2人。

(2)公開組女子單打賽：每單位至多報名2人。

(3)公開組男子雙打賽：每單位至多報名2組。

(4)公開組女子雙打賽：每單位至多報名2組。

(5)公開組混合雙打賽：每單位至多報名2組。

2. 個人賽每人限報兩項(團體賽不在此限)。

七、比賽規定：

(一)種子隊：

1. 團體項目：以112年(第8屆)全國原住民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第一、二名優先分別抽排於不同的二組，第三、四名為第三、四號種子，分別抽排於不同組。

2. 個人項目：種子之編排以112年全國原住民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前四名分別抽排於四區，第一名為第一號種子排在上半區的頂部，第二名為第二號種子排在下半區的底部，第三、四名為第三、四號種子，應抽排於上半區的底部及下半區的頂部，同鄉之選手應抽排於不同區域，抽籤方式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新修訂規則規定辦理。

(二)團體賽：預賽分組採循環制，各組取前兩名進入決賽。

(三)個人賽：採單淘汰制

1. 男子單打賽

2. 女子單打賽

3. 男子雙打賽

4. 女子雙打賽

5. 混合雙打賽

(四)團體賽五點制，每一點採5局3勝制，每局採11分制。

(五)個人賽之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均採5局3勝制，每局採11分制。

(六)比賽用球：日桌 NITTAKU40+mm 三星白色桌球。

(七)服裝規定：選手應穿著統一顏色之上衣(惟不得穿白色運動服)，
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賽。

(八)選手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其他證件一律無效)，否則不得參賽。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桌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並在有效期限內之品牌。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由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委員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推薦聘請，裁判員由籌備處聘任。

三、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